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济宁口腔医院建筑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济宁口腔医院招标办邮箱（jnkqyyzbb@163.com）或现场报名并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NKQYY2026-019

2. 项目名称：济宁口腔医院建筑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参照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万元

5. 采购需求：济宁口腔医院建筑消防维护保养采购项目，为保障我院消防安全，消除消防隐患，现需要对1、济宁高新区院区：建筑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系统、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2、洋桥院区、阜桥院区、秦庄院区：消火栓系统，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的维护保养。3. 监督、检查、指导医院消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次月起1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4.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7 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3.8 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0 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 2026年8月7日17 时00分前（北京时间）

通过济宁口腔医院招标办邮箱（jnkqyyzbb@163.com）或现场报名并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于2026年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济宁口腔医院总院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环城北路3号，原市中医院1号病房楼一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6年8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济宁口腔医院官网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宁口腔医院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环城北路3号

联系人：徐主任 联系方式： 0537-2658306

2026年7月31日